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完成了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 董凡先生(董事长)、雷雯女士、唐先敏女士、张广海先生、曾凯先生、李峰先生;

独立董事: 崔松宁先生、周凌宏先生、杨柏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第四届董事会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董 凡	董 凡、周凌宏、杨 柏
2	审计委员会	崔松宁	崔松宁、董 凡、周凌宏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凌宏	周凌宏、董 凡、崔松宁
4	提名委员会	杨 柏	杨 柏、董 凡、崔松宁

以上委员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各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彭小红先生（监事会主席）、方丽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陈耀红先生。

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董凡先生；

副总经理：唐先敏女士、张广海先生、曾凯先生、吴爱军先生、李得志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明渊先生；

财务总监：何小莲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3619693

传真：0756-3619373

电子邮箱：IR@jafron.com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张明渊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

定将张明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无异议审核通过。

五、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得志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任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李得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董凡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在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营销及管理工作，1999 年进入本公司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2011 年，当选为珠海市人大代表。2012 年，当选为中共广东省党代会代表。2016 年，当选为珠海市工商联主席、珠海市总商会会长，荣获“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7 年，当选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被珠海市政府聘为“珠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顾问”。2018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当选为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委员，获评“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董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759,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6%。除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雷雯女士存在关联关系（董凡先生与雷雯女士为夫妻关系）外，董凡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董凡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雷雯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先后在中国平安、AIG 旗下美亚财产保险公司等公司任职。2002 年至 2012 年历任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核保部经理、珠海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为广东省天行健慈善基金会荣誉会长、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若水轩（横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深圳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雷雯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雷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凡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雷雯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雷雯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唐先敏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丽珠集团丽珠保健品厂、美国西尔药厂，从事营销工作。199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办事处经理、大区经理、事业部副总监、市场总监。曾获得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珠海市“三八”红旗手、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先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814,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唐先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唐先敏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张广海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珠海市高层次人才。担任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79,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张广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张广海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曾凯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采购供应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人事行政中心

总监、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曾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曾凯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李峰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珠海力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2010 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1,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李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崔松宁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曾任珠海市第七届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任执行合伙人、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金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拓正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崔松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崔松宁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周凌宏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医疗仪器研究所所长、广东省放射诊断治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7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各 1 项；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6 项。现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专项”项目，担任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放射治疗核医学和放射剂量学设备分技术委员会(TC10/SC3)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医疗仪器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疗器械分会主任委员和医学物理分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 TC16)副主任委员、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凌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周凌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杨柏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1 年 12 月起任职于吉林大学，现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并担任吉林省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纳米材料与器件分会理事、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杨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彭小红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丽珠集团团委书记、丽珠报主编、总经办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现任珠江文化研究会策划部副部长、北师大物流管理学院客座讲师、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管理顾问。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彭小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小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彭小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方丽华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物流管理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7 年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仓储物流部经理、总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45,294 股，持股比例为 0.46%。方丽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方丽华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陈耀红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山东省庆云县司法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公司法务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耀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耀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陈耀红先生不属于最

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董凡先生、副总经理唐先敏女士、张广海先生、曾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之“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吴爱军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军医学院毕业。历任北京军区某部队卫生队长兼主治医师、团党委常委、后勤处长兼后勤党委书记。历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办公室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管理司研究监督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公告日，吴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9%。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吴爱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得志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质量总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曾获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得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99,488 股，持股比例为 0.57%。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得志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张明渊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6年5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2014 年 2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明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750 股，持股比例为 0.01%。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张明渊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何小莲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美的生活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健帆生物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何小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9%，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何小莲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